

## 居住保障给付金对象者确认表

✓ 栏

ア	<b>由于离职等导致经济困难，失去住所或有可能失去住所者</b>								
イ	<b>离职期间・减收的要求条件</b>								□
	离职等	申请之日为离职等日起2年以内							
	减收	与本人责任无关的理由离职或与停业时同程度的状况							
ウ	<b>生計維持要件</b>								□
	离职等	在离职等之日为主要维持家庭生计者							
	减收	申请之日所属月份是主要维持家庭生计者							
エ	<b>收入条件 申请日之所属月份全体家庭成员的收入合计金额是否低于以下标准</b>								□
	单身家庭	84,000円+房租（上限53,700円）							
	2人家庭	130,000円+房租（上限64,000円）							
	3人家庭	172,000円+房租（上限69,800円）							
	4人家庭	214,000円+房租（上限69,800円）							
	5人家庭	255,000円+房租（上限69,800円）							
※除了工作收入外，失业补贴・儿童抚养津贴・养老金等政府补助也包括在内。 <b>如超出以下标准金额的话，补助房租的一部分而非全部。</b>									
单身家庭	84,000円	2人家庭	130,000円	3人家庭	172,000円	4人家庭	214,000円	5人家庭	255,000円
オ	<b>全体资产条件 申请日之所属月份家庭成员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合计是否在标准以下</b>								□
	单身家庭	504,000円	2人家庭	780,000円	3人家庭以上	1,000,000円			
※即使有负债，也不能与金融资产相抵消。									
カ	<b>就职活动条件</b>								□
	能诚实并热心的开展就职活动。 ※决定支付后每个月需要报告一次活动情况								
キ	<b>不能同时领取的补助等的相关条件</b>								□
	未领取职业训练课程补助金或自治体实施的类似贷款或补助等								
ク	<b>防止暴力团的不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6项规定，家庭所有成员须为非暴力团成员</b>								□

【参考】生活困难者自立支援法（2013年法律第105号）

第27条 通过虚假及其它不正当手段领取生活困难者住宅确保补助金，或让其他人领取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款。但刑法（1907年法律第45号）有正确条文的时，依据刑法。